

## 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汉滨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安镇线 K33+593、K34+593 处修复养护工程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镇线 K33+593、K34+593 处修复养护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安康市汉滨区南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0.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4.5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安康市汉滨区南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4 日

说明：

- 1、项目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；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- 3、建筑业划分标准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